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一項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DEAL STAND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 SARL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SPPL

A-S China Plumbing Produc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聯合公佈

(1)由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Ideal Stand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 Sarl
提出收購
A-S China Plumbing Products Limited的所有股份
(不包括Ideal Stand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 Sarl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

及

(2)暫停A-S China Plumbing Products Limited
之股份買賣

Ideal Stand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 Sarl的財務顧問
LEHMAN BROTHERS

收購要約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收購要約之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收到根據收購要約而交回之有效接納文件涉及合共16,465,150股股份，佔無利害關係股份約29.85%，亦相等於約10.90%之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行使的投票權。

緊接收購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支配合共95,867,000股股份，相等於約63.47%之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行使的投票權。

經計及根據收購要約而交回有關合共16,465,15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文件(須待此等股份完成轉讓予要約人之後，方可作實)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12,332,150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約74.38%之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行使的投票權。

因此，緊隨收購要約截止之後：(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約74.38%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ii) General Oriental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約11.19%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i)其餘約14.43%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則由公眾人士持有。

要約人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步驟減持其股份，以確保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最低限度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一經重返最低限度25%公眾持股量水平後，可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將會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再度發表公佈。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表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與要約人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收購要約之截止及接納程度

收購要約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要約之截止時間)，要約人已收到根據收購要約而交回之有效接納文件涉及合共16,465,150股股份，佔無利害關係股份約29.85%，亦相等於約10.90%之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行使的投票權。

緊接收購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支配合共95,867,000股股份，相等於約63.47%之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行使的投票權。

經計及根據收購要約而交回有關合共16,465,15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文件(須待此等股份完成轉讓予要約人之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12,332,150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約74.38%之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行使的投票權。

因此，緊隨收購要約截止之後：(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約74.38%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ii) General Oriental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約11.19%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i)其餘約14.43%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則由公眾人士持有。

要約人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步驟減持其股份，以確保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最低限度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為止，除卻(a) ASFTL(要約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收購合共2,679,000股股份(有關詳情在綜合文件第III-4頁披露)；及(b)要約人根據收購要約收購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3. 豁免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起計兩個月期間內，暫時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4. 暫停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一經重返最低限度25%公眾持股量水平後，可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將會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再度發表公佈。

承管理委員會命	承董事會命
Ideal Stand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 Sarl	A-S China Plumbing Products Limited
經理	主席兼執行董事
Ailbhe Jennings	Richard Ward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Richard M.Ward先生、高進民先生、楊宇晴女士、葉枝茂先生及陳榮芳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Peter James O'Donnell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士明先生、何志華先生及王堅智先生。

本公佈包括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a)本公佈所載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b)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c)本公佈內所表達的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要約人的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Ailbhe Jennings女士、Michael Goss先生及Sean Doherty先生。要約人的各管理委員會成員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於本公佈內未有載列的其他事實(不包括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聲明(不包括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者)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留七天。